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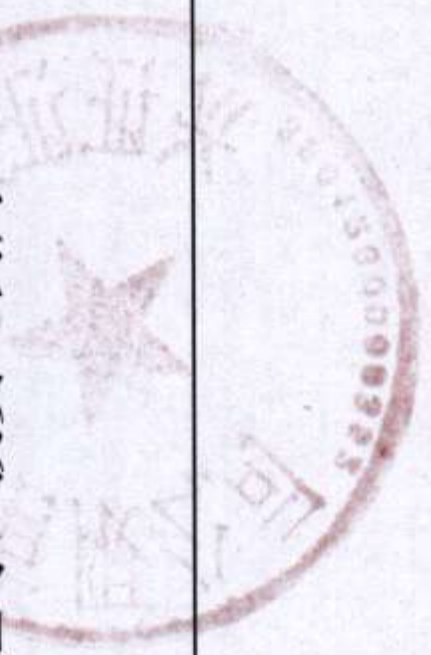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资产管理说明书变更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拟变更条款
	重要提示	<p>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知晓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本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知晓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委托人承诺参与本产品认购，视为认可并承诺委托人不存在为拟参与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本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产品，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计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委托人确认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人以募集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p>



1	第二章第 (三)条	<p>(三)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 A 股市场，积极把握未来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分享相关行业和公司高速增长的成果，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三)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以积极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二级市场优质股票；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力争获得相对稳健的回报。</p>
	第二章第 (四)条	<p>(四)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占资产总值比例）：</p>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括 ETF、LOF 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p> <p>(2)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及定向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投资比例为：0-50%，其中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 20%；</p> <p>(3)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开放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4) 短期金融工具</p>	<p>(四)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不含申赎）、LOF（不含拆分）、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 基金”）等）、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如无特殊说明，指占资产总值的比例）：</p>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及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 基金”）等）、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净值的4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3) 现金类品种</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终，$0 \leq \left[\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text{股票类现货市值} \right]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任一交易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 - 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净值的40%。</p> <p>(6)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为0-20%；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确定新三板投资的估值核算与投资监督事项后方可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p>
--	---	---

		<p>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p>	<p>（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2	第二章第（五）条	<p>（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及高于“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推广。</p>	<p>（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p>
4	第二章第（七）条	<p>（七）封闭期、开放期与流动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设立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p> <p>1、开放参与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3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期，委托人可在开放参与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开放退出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3个月后的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从首个开放退出期的下个月起，每个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由于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期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例：本集合计划2011年1月18号成立，则成立后封闭3个月，封闭期满3个月后，从2011年4月19日起（含当日）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期，从2011年4月19日起（含当日）的</p>	<p>（七）封闭期、开放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p> <p>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5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如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4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6年11月7日，封闭期至2019年11月6日。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管理人公告开放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2019年12月起，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6	<p>3个工作日（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从2011年5月起，每个月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p>	
<p>第二章第(十二)条</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特点</p> <p>1、 股票投资， 分享成长</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积极把握未来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分享相关行业和公司高速增长成果。</p> <p>2、 集合资金， 申购新股</p> <p>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投资者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新股优势，争取获取新股上市后的潜在收益。</p> <p>3、 债券投资， 收益稳健</p> <p>本集合计划同时还积极投资于各类债券，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债券投资的稳健收益。</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特点</p> <p>1、 参与定向增发， 丰富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投资定增折价类股票，丰富了投资策略，力争获得相对稳健回报。</p> <p>2、 股票投资， 分享成长</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积极把握未来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分享相关行业和公司高速增长成果。</p> <p>3、 集合资金， 申购新股</p> <p>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投资者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新股优势，争取获取新股上市后的潜在收益。</p> <p>4、 债券投资， 收益稳健</p> <p>本集合计划同时还积极投资于各类债券，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债券投资的稳健收益。</p>
<p>第三章第(三)、(四)条</p>	<p>(三) 推广机构简介</p> <p>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 基本情况</p> <p>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p> <p>法定代表人： 兰荣</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52亿元</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021) 38565866</p>	<p>(三) 推广机构简介</p> <p>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p> <p>法定代表人： 兰荣</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21) 38565866</p> <p>传真： (021) 38565863</p> <p>公司网址： www.xyjq.com.cn</p> <p>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同上）</p> <p>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介同上）</p>

	<p>传真：(021) 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p> <p>(2) 业务发展概况</p>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p> <p>兴业证券注册地在福州市，注册资本52亿元，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p> <p>经过20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兴业证券今天已发展成为拥有26个总部门、4家分公司、1家派出机构、60家证券营业部、5家控股金融子公司的中大型证券公司，基本搭建起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跨境业务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模型。尤其是近年来，兴业证券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主要业务和经营指标进入行业20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跃上了一个又快又好的新时期。</p> <p>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同上）</p> <p>(四) 相关服务机构</p> <p>1、注册登记机构</p> <p>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p>	<p>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公司网址：www.icbc.com.cn</p> <p>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p> <p>(四) 相关服务机构</p> <p>1、注册登记机构</p> <p>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p> <p>2、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p> <p>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p>
--	--	---

		<p>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p> <p>2、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丽惠、林力</p> <p>3、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廖开展 联系电话：0591-87850803 经办律师：陈明、吴挺明</p>	<p>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宫明亮</p>
7	第五章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p>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满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安排自有资金退出，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总份额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应在被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直至不高于20%占比，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退出方式和程序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p>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满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安排自有资金退出，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总份额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应在被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直至不高于20%占比，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退出方式和程序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8	第七章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积极把握未来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分享相关行业和公司高速增长的成果，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进行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综合决策，对上市新股及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充分分散投资风险，充分分散投资风险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以积极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二级市场优质股票；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力争获得相对稳健的回报。</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进行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综合决策，对权益类资产及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充分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健收益；同时基于对市场和本面的深刻了解，利用股指期货等工具，构建“定增+对冲”的投资组合，争取实现资产净</p>

	<p>(三)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占资产总值比例）：</p>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括ETF、LOF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p> <p>(2)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及定向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投资比例为：0-50%，其中定向增发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20%；</p> <p>(3)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开放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100%；</p> <p>(4) 短期金融工具</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净值的4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p>
<p>值的稳健增长。</p>	<p>(三)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其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不含申赎）、LOF（不含拆分）、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如无特殊说明，指占资产总值的比例）：</p> <p>(1) 权益类品种</p> <p>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及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商品类基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QDII基金”）等）、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发行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p> <p>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p> <p>(1) 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p> <p>(2) 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p> <p>(3)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统一指数；</p> <p>(4) 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p> <p>(5) 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p> <p>(五) 投资策略</p> <p>中国经济在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之后，面临着发展方式的转折点，在经济发展转变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消费产业的增长，新兴产业的兴起均为各个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我们坚信企业的成长是实现价值共享的最佳方式，因此具备清晰的运营模式，领先的经营策略，优势的市场地位，良好的成长性，以及安全的估值边界的优秀企业将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并且实行“buy&hold”策略以带给委托人长期的最大绝对回报。</p>	<p>例为：0-100%；</p> <p>(3) 现金类品种</p> <p>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及7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0%-100%；</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任一交易日日终，$0 \leq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股票类现货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100\%$；任一交易日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6)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后，将该投资品种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为0-20%；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确定新三板投资的估值核算与投资监督事项后方可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p>
--	---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 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主基调如下</p> <p>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成长期, 财富增长的最大动力仍然来源于企业的成长推动, 因此我们的资产组合重点是在股票市场。同时在投资过程中, 资产配置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 即在市场中寻找被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以实现财富分享。</p> <p>但是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完善的背景下, 为了控制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一方面我们强调企业的价值, 实行低价买入并长期持有策略, 另一方面我们实行适当的固定收益比例, 以灵活面对市场波动。</p> <p>最后为了应对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我们保留适当的现金资产。</p> <p>(2) 资产配置比例将随宏观环境变化实行动态调整</p> <p>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 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 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具体投资层面上, 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 选出具</p>
	<p>(四)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p> <p>选择该业绩基准, 是基于以下因素:</p> <p>(1) 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p> <p>(2) 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 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p> <p>(3)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统一指数;</p> <p>(4) 有一定市场覆盖率, 并且不易被操纵;</p> <p>(5) 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 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 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p> <p>(五) 投资策略</p> <p>中国经济在经历了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之后, 面临着发展方式的转折点, 在经济发展转变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升, 消费产业的增长, 新兴产业的兴起均为各个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我们坚信企业的成长是实现价值共享的最佳方式, 因此具备清晰的运营模式, 领先的经营策略, 优势的市场地位, 良好的成长性, 以及安全的估值边界的优秀企业将是我们投资的方向, 并且实行“buy&hold”策略以带给委托人长期的最大绝对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 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的主基调如下</p> <p>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成长期, 财富增长的最大动力仍然来源于企业的成长推动, 因此我们的资产组合重点是在股票市场。同时在投资过程中,</p>

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本组合考量的股票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行业结构性机会；其次是选择在各行业内优秀企业筛选构成备选股票池；最后是通过严格的估值检验，挑选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1) 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带来的行业结构性的机会

过去30年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限的人力资本消耗推动着中国迅速的由农业型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化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实现了从初级生产资料出口向产成品出口的转变。但是伴随着工业化高速推进，大量的低价农业劳动力被迅速的吸纳，同时源源不断产生的财富积累催着资产价格的上涨，结果是生产要素中的资产价格以及人力资本价格近几年出现了快速的上涨，而且随着新增劳动力供给增长进一步出现负增长，未来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加剧，也就是说中国已经进入了传统的“刘易斯拐点”。这些提示着传统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低廉的人力资本无限投入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

以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进入刘易斯拐点的时候，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模式由几个显著的特征：(1) 工资水平的快速提升使得国内消费持续提升，制造业相对萎缩，第三产业大量兴起；(2) 人力报酬的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有投入替代的冲动，制造业向高端的精细制造，自动化制造不断升级。

因此判断处于刘易斯拐点过程中的我国经济进程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国内消费将成为拉动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资产配置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即市场中寻找被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以实现财富分享。

但是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完善的背景下，为了控制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我们强调企业的价值，实行低价买入并长期持有策略，另一方面我们实行适当的固定收益比例，以灵活面对市场波动，同时，我们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为委托人对冲部分市场风险。

最后为了应对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我们将保留适当的现金资产。

(2) 资产配置比例将随宏观环境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本集计划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衍生品市场四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金融衍生品四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投资层面上，受托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判断不同行业、行业中不同企业在经济转型中的受益情况，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本组合考量的股票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行业结构性机会；其次是选择在相关行业优秀企业筛选构成备选股票池；最后是通过严格的估值检验，挑选低估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1) 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带来的行业结构性的机会

过去30年中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无限的人力资本消耗推动着中国迅速的由农业型社会迅速转变为工业化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实现了从初级生产资料出口向产成品出口的转变。但是伴随着工业化高速推进，大量的低价农业劳动力被迅速的吸纳，同时源源不断产生的财富积累

	<p>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p> <p>(A) 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p> <p>(B) 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推动。</p> <p>(2) 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挑选</p> <p>管理人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挑选，挑选的原则基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财务表现，运营模式的分析，企业经营策略，现有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地位，管理层的表现等综合评价的方式寻找出优秀的企业作为股票池标的。</p> <p>(3) 投资组合的建立</p> <p>在优秀企业构建的股票池基础上运用严格的推断方式</p>
<p>催生着资产价格的上涨，结果是生产要素中的资产价格以及人力资本价格近几年出现了快速的上涨，而且随着新增劳动力供给增长进一步出现负增长，未来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加剧，也就是说中国已经进入了传统的“刘易斯拐点”。这些提示着传统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低廉的人力资本无限投入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p> <p>以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进入刘易斯拐点的时候，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模式由几个显著的特征：(1) 工资水平的快速提升使得国内消费持续提升，制造业相对萎缩，第三产业大量兴起；(2) 人力报酬的不断提高，使得整个社会有人力投入替代的冲动，制造业向高端的精细制造，自动化制造不断升级。</p> <p>因此判断处于刘易斯拐点过程中的我国经济进程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同样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国内消费将成为拉动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p> <p>(A) 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p> <p>(B) 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推动。</p>	<p>业及高端制造业减少资源消耗以及提升制造水平。</p> <p>(A) 大消费产业：由于消费同时具备了实物消费和劳务消费的两种形式，同时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依赖一些产业支持，如物流产业、融资租赁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定义大消费产业将其包含在内。随着居民收入增长，以可比美国在60年代的经验，我们认为大消费产业中的健康产业、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商业是受益最大的，其次随着消费升级的品牌服饰、高端食品饮料、家电、乘用车、家居装饰、航空等产业也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持续受益，而金融、物流等支持产业也将获得不断的发展。</p> <p>(B) 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传统制造业必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用机械替代人力以及提升制造的技术水平以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在这个过程中，装备制造、自动化行业、软件行业、精密机床、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是受益最明显的；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清洁能源的技术突破，环保标准的提升，网络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推动。</p>

	<p>对企业进行估值检验。首先基于严格的财务模型对未来的企业成长空间和增长速度做出可靠的判断；其次在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进行股票定价；我们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经济增加值(EVA)等绝对估值方法；最后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现有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3、新股投资策略（包括首发和增发）</p> <p>管理人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于增发新股，管理人在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同时，还将综合考虑股票增发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的差价，增发新股锁定期等因素，判断潜在收益、风险和流动性因素，制定相应的新股增发投资策略。</p> <p>4、可转换债券申购策略（含分离式转债）</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拟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研究，挖掘公司投资价值，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可转债的价格，积极参与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成长能力较强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p> <p>5、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对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管理人优选的策略是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的匹配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p>	<p>环保也将不断受益于政策的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p> <p>(2) 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挑选</p> <p>管理人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挑选，挑选的原则基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财务表现，运营模式的分析，企业经营策略，现有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地位，管理层的表现等综合评价的方式寻找出优秀的企业作为股票池标的。</p> <p>(3) 投资组合的建立</p> <p>在优秀企业构建的股票池基础上运用严格的推断方式对企业进行估值检验。首先基于严格的财务模型对未来的企业成长空间和增长速度做出可靠的判断；其次在结合券商的研究和公司内部研究，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定价；我们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EV/EBITDA)等相对估值方法以及贴现自由现金流(DCF)、经济增加值(EVA)等绝对估值方法；最后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判断并选择现有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4) 定向增发事件驱动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而形成定向增发事件驱动股票池。对董事会议案公告将进行增发的、将解禁上市的以及其他与增发事件相关，股价有可能受增发事件影响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在股价与其增发价格接近时，择机买入，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和流动性。</p> <p>3、新股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p>
--	---	---

	<p>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组合投资核心是基于无风险收益率变化曲线选择适当的品种，因此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p> <p>本资产组合将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资产组合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和信用风险以及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p>	<p>4、可转换债券申购策略（含分离式转债）</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拟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研究，挖掘公司投资价值，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可转债的价格，积极参与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成长能力较强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p> <p>5、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策略</p> <p>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优选的策略是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的匹配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取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组合投资核心是基于无风险收益率变化曲线选择适当的品种，因此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p> <p>本资产组合将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资产组合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p> <p>6、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p> <p>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p> <p>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相对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	--	---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以 Alpha 对冲策略为主,在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应用量化套利策略,并在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谨慎使用量化择时投机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在不同市场阶段中的应用,力图在最小化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收益。

(1) Alpha 对冲策略

当管理人预测未来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时,通过寻找具有正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完成对冲;或通过寻找具有负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空头+股指期货多头”完成对冲。

(2) 量化套利策略

通过量化手段,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进行波动套利投资策略。波动套利是根据统计套利量化模型,通过寻找股指期货市场的异常波动,通过日内交易寻求套利机会的策略。

(3) 量化择时投机策略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并在预测未来市场形成震荡行情时回补风险敞口,以此最大化投资者绝对收益。

8、基金投资策略

(1) 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从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主动型的投资策略很难长期战胜市场,而被动态投资策略往往表现得较好,尤其是成本较低的 ETF 指数基金和初级阶段以投资指数为主的 QDII 基金是较佳的“核心”配置选择。本集合计划采用流行的“核心”和“优选”的积极混合型灵活配置策略,即根据资金特点和投资目标,在主动性“优选”和被动性“核心”投资之间谋求最优的混合资产配置。

(2) 境内基金投资依据

首先,本集合计划将构建量化分析模型,综合运用基金评级、风险收

益分析、投资风格分析、业绩归因分析等技术，对基金业绩与投资价值进行初步评价。结合其他基金评级机构的基金研究报告，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其次，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与基金公司和其他投资机构持有人进行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的互动，通过与投资经理及其他投资相关环节人员的沟通，增强管理人对基金公司和投资经理的了解，据此加强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经理的综合评价分析，完成基金样本的进一步筛选。再次，对二次筛选后的基金样本进行即时跟踪分析评价，必要时采用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基金的最新信息，并根据对未来市场行情、基金未来净值成长性的预期，形成优选基金投资组合。

在基金组合管理过程中，管理人还将充分利用自身和兴业证券研究所上市公司行业和公司研究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基金重仓股的动态跟踪研究，提前发现基金重仓投资品种的异动趋势，切实掌握基金投资的先机，以此构建或调整本集合计划基金备选池。

(3) QDII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 QDII 基金过程中注重各品种在投资区域回报率、投资结构等情景分析，并强调投资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在注重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通过自上而下分析，甄别各类品种在不同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并从中初步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 QDII 基金，构建稳健增长的 QDII 基金备选品种。

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关注 QDII 基金的计价货币、其所投主要境外资产的计价货币，以及 QDII 基金管理人是否采用汇率对冲手段及其效力。在尽量规避汇率风险的同时，也不排除基于管理人对于预期投资期限内的汇率走势判断，选择具有对基金收益有利的风险暴露的 QDII 基金。

9、商品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考察宏观经济波动对商品价格的具体影响，利用模型识别出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类商品价格的轮动走势。之后从行业供需层

面出发,用模型考察不同类别商品价格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建立商品基金投资体系。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利用国债期货进行替代现券、债券组合久期管理、指数化投资等各种投资,同时管理人也将利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以及资金面的分析进行一定的趋势性交易。

11、AH股套利策略

(1) 价差套利:对在香港和A股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根据历史均值折溢价水平,买入估值较低的H股、卖空被高估的A股,或者买入被低估A股、卖出被高估的H股。上述卖空(被高估A股/H股)操作可以通过卖出对应证券的股指期货或融券交易实现,也可以通过在投资组合中不断切换同一公司的A、H股实现。

(2) 交易制度套利:由于国内T+1交易与香港市场T+0交易以及H股没有涨跌停板,A股有严格的涨跌停板二者之间的差异,导致A股对于外界信息的反应正常情况下回落于H股,存在套利空间。除此之外,亦可利用交易时间差进行套利。港股通交易时段:每个交易日的9:00至9:30为开市前时段,9:30至12:00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至16:00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或利用A股最后十几分钟的异动较大的股票所反映出来的“增量信号”在港股接下来的1个小时进行集中反映,A股也能通过港股的反映对第二天开盘的情况进行预测。

12、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管理人将对标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债券的担保比例、转股价格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挑选存在较高转股可能性的可交换私

9	第九章第(一)条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 且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7%; 7、本集合计划对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p>募债。如果债券顺利实现转股, 本管理人将根据股票内在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的判断, 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 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1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 兼具资产流动性, 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 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 且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7%; 7、本集合计划对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3%; 8、任一交易日日终, $0 \leq \left[(\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text{股票类现市值})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100\%$;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 且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7%; 7、本集合计划对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3%; 8、任一交易日日终, $0 \leq \left[(\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text{股票类现市值}) / \text{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100\%$;

14	第十一章	<p>的3%；</p> <p>8、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9、任一交易日终，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10、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11、本集合计划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值的20%；</p> <p>12、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p> <p>经管理人进行资产估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p> <p>(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基础和依据。</p> <p>(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p> <p>(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收市清算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p> <p>(1) 债券估值 (a) 未上市的债券，若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明文规定公允价值，按其公布的公允价值计算；未公布的，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 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 (c)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按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p>	<p>(六) 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的准则执行。</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③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锁定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股票也可以参照如下方法估值：</p> <p>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p>i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p>
--	---	--

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长期停牌证券，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格为准；若无公允价格的，按业内通行做法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按业内通行做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按业内通行做法，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1 - Dr}{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除参考③方法估值外，也可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3、期货的估值方法

股指（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期货合约所在的交易所的当日该合约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4、回购的估值

逆（正）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支出）。

5、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

<p>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p>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p> <p>D1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p> <p>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p> <p>(3) 权证估值</p> <p>(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0;</p> <p>(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牌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若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明文规定公允价格,按其公允价格计算;未公布的公允价格计算;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若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明文规定公允价格,按其公布的公允价格计算;未公布的,以其成本价估值。</p> <p>(4) 基金估值</p> <p>(a) LOF、ETF及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计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b)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估值。</p> <p>(c)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p>	<p>登记的LOF基金、QDII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QDII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p> <p>(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4、基金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p> <p>6、债券的估值</p> <p>(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p>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p> <p>(5) 逆（正）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p> <p>(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 估值程序</p> <p>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负责完成，托管人进行复核。在非退出开放期和周五的工作日，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以电子对账方式与托管人确认估值结果。退出开放期和周五工作日内，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印章（该印章在托管人处预留）后加密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的估值及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p>	<p>(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值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私募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p> <p>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且中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p> <p>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p> <p>(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p> <p>(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或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照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	---	---

<p>战争、自然灾害)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十)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首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已产生的差错必须依靠有义务的当事人的协助才能予以更正,并且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但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协助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p>	<p>(3)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份的统一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p> <p>(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股指。</p> <p>(5) 资产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允许提前3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p> <p>9、其他资产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1、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p> <p>12、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p>	<p>(3)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份的统一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p> <p>(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股指。</p> <p>(5) 资产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允许提前3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p> <p>9、其他资产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1、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p> <p>12、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p>
--	--	--

	<p>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差额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p>	<p>见，管理人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后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1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公告委托人。</p> <p>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八）估值程序</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递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向托管人就此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2、集合计划的对账</p> <p>(1)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依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p> <p>(2)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p>
--	---	---

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收益小数点后三位(含)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错误。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因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

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问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p>(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p>
--	--

			<p>(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5) 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0.5%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并向委托人披露。</p>
19	第十二章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p> <p>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 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只收取固定管理费, 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ext{其中:}$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 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ext{其中:}$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p> <p>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 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只收取固定管理费, 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365, \text{其中:}$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季度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 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365, \text{其中:}$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p>

<p>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税费</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4、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5、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1、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注册费、注册登记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p> <p>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三) 费用调整</p> <p>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可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p>	<p>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季度的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或有关合同确定。佣金具体支付时间及次数由管理人根据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要求确定。</p> <p>4、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	--

管费的收取标准，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各方当事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三) 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可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退出费的收取标准，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五)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即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年化收益率R超过6%，其中R的计算方式见下）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不包含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以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22	第十三章	<p>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TA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以管理人核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委托人对此无异议。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一)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p>(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p> <p>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本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4、自成立日起，集合计划在满足当期不出现净亏损，并且当期收益弥补上期亏损后尚有盈余的收益分配原则下，管理人可对计划收益进行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1.00元； 5、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 	<p>(一)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p> <p>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p>(二) 可供分配利润</p> <p>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 4、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2.000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p>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p> <p>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的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p> <p>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p> <p>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税费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24	<p>第十四章</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1、参与、退出时间</p>	<p>(一)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p> <p>1、参与、退出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公告封闭期的</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于开放参与期办理参与申请，于开放退出期办理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除外。</p> <p>2、参与、退出方式</p> <p>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3、参与、退出价格</p> <p>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参与、退出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p> <p>(4) 委托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参与、退出申请；</p> <p>(5) 委托人在开放参与期可以多次办理参与申请，在开放退出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p> <p>(6)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p>	<p>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人与申请。</p> <p>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5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在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不得安排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如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4日，管理人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6年11月7日，封闭期至2019年11月6日。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管理人公告开放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2019年12月起，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p> <p>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退出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2、参与、退出方式</p> <p>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3、参与、退出价格</p> <p>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参与、退出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p>
--	---	---

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5、参与、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6、参与、退出程序

(1) 参与、退出申请：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2) 参与、退出的确认与查询：管理人在T+1日（参与、退出申请日为T日）对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参与、退出的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申请的相关信息；

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4) 委托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参与、退出申请；

(5) 委托人在开放参与期可以多次办理参与申请，在开放退出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6)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5、参与、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
持有时间 ≥ 2 年	0

6、参与、退出程序

	<p>(3)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p> <p>i. 开放参与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价格}$</p> <p>ii. 开放退出期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有效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价格} \times (1 - \text{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参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参与不成功或无效，经确认后，管理人应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本章第（三）条处理。</p> <p>7、参与、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退出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p> <p>(二)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p>	<p>(1) 参与、退出申请：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 参与、退出的确认与查询：管理人在T+1日（参与、退出申请日为T日）对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参与、退出的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申请的相关信息；</p> <p>(3)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 i. 开放参与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价格}$ ii. 开放退出期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有效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价格} \times (1 - \text{退出费率})$，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参与、退出金额的支付：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参与不成功或无效，经确认后，管理人应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本章第（三）条处理。</p> <p>7、参与、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退出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p>
--	--	--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p>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p> <p>(二) 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事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客户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p> <p>(三)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p> <p>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在单个开放退出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退出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p>
<p>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p> <p>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在单个开放退出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退出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p>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p> <p>(二) 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事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客户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p> <p>(三)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p> <p>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在单个开放退出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退出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p>

	<p>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p> <p>3、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巨额退出价格确定</p> <p>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p> <p>5、巨额退出款项支付</p> <p>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p>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四）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发生巨额退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可以暂</p>	<p>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p> <p>3、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巨额退出价格确定</p> <p>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即：当日确认退出的部分以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p> <p>5、巨额退出款项支付</p> <p>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p>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四）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p>
--	---	--

26	第十六章 第(二)条	<p>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暂停本集合计划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暂停退出情况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暂停公告。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推广机构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五)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p> <p>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等）、司法执行，以及因机构分立、合并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分割与转移等原因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委托人需到计划注册登记人处，按注册登记人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有关手续。</p> <p>2、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p> <p>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需至注册登记人处办理。</p>	<p>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发生巨额退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暂停本集合计划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暂停退出情况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暂停公告。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推广机构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五)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p> <p>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等）、司法执行，以及因机构分立、合并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分割与转移等原因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委托人需到计划注册登记人处，按注册登记人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有关手续。</p> <p>2、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p> <p>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需至注册登记人处办理。</p>
26	第十六章 第(二)条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2、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根</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27	第十七章	<p>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如遇个别证券或权益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处于冻结期内、已缴款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配股或增发新股、已进行股权登记但未上市交易的红股或转增股份、现金红利权或应收股息、被停牌的证券等，以下统称“停牌证券”）的特殊情况，停牌证券应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含当日）的20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进行分配。</p> <p>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p> <p>4、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指示托管人协助注销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所在地证监局报告；</p> <p>4、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p> <p>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住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27</p>	<p>(一) 信息披露的原则</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p>	<p>(一) 信息披露的原则</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p>
----	------	--	--	-----------	--	---

	<p>(www.xyzzq.com.cn) 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定期报告</p> <p>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 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 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及收益分配情况, 但相关信息应当以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信息为准。</p> <p>(3) 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p> <p>① 计划产品概况: 计划简称、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标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可供分配利润、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p>
--	--

	<p>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p> <p>① 计划产品概况：计划简称、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标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p> <p>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计划本期净收益、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p> <p>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p> <p>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p> <p>(4) 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前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审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 审计意见</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2、临时报告</p> <p>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3) 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p>划份额净值等；</p> <p>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p> <p>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p> <p>(4) 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审核意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 审计意见</p> <p>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2、临时报告</p> <p>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3) 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	---	--

	<p>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3) 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p>(4) 变更投资主办人员；</p> <p>(5) 变更推广机构；</p> <p>(6) 拒绝或暂停参与或退出申请，及拒绝或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受理参与或退出时；</p> <p>(7) 巨额退出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及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p> <p>(8)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p> <p>(9) 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p> <p>(10) 集合计划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p> <p>(11)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p> <p>(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p> <p>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托管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p> <p>(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p> <p>(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p> <p>(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p>	<p>(4) 变更投资主办人员；</p> <p>(5) 变更推广机构；</p> <p>(6) 拒绝或暂停参与或退出申请，及拒绝或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受理参与或退出时；</p> <p>(7) 巨额退出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及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p> <p>(8)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p> <p>(9) 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p> <p>(10) 集合计划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p> <p>(11)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p> <p>(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p> <p>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p> <p>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p> <p>(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p> <p>(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p> <p>(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p>
--	--	---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p>	<p>(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上市公司在经济上升周期中盈利能力也将上升,在经济下降周期中盈利能力也将有所萎缩,相关公司的股票价格也将受其影响,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低利率水平时,上市公司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更方便地融资进行生产,将可能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相关股票价格上涨;而高利率水平时,上市公司融资更加困难,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挤压,从而使得股票价格下跌;另外,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到股票未来现金流的贴现率,从而使得估算出来的股票理论价格发生变化。所以利率水平的变化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p>
<p>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p> <p>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p>	<p>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5) 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产生大量风险。在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因突然巨额亏损面临倒闭、破产等重大问题,使得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产生大量风险。</p> <p>在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因突然巨额亏损面临倒闭、破产等重大问题,使得股票价格大幅度下降,产生大量风险。</p> <p>(5) 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产生大量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p>
<p>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p>	<p>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p> <p>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p>
<p>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p> <p>(二) 管理风险</p>	<p>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p> <p>(二) 管理风险</p>

	<p>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p> <p>2、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几类：</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技术手段，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p> <p>(四)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p> <p>(五) 特定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p> <p>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p>
--	---	---

<p>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p> <p>2、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2) 基差风险</p> <p>基差是指股票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現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p> <p>(3) 合约展期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4) 股指（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5) 衍生品杠杆风险</p> <p>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6) 跟踪误差风险</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集合计划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4、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5、特有风险</p> <p>(1) 网下中签新股上市锁定期内下跌风险</p> <p>网下申购中签的新股在上市后三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能卖出中签的新股。如在锁定期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者中签的新股出现较大不利因素，将导致中签新股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p> <p>(2) 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风险</p> <p>网上申购中签的新股在上市首日即可卖出，但如因为</p>
--	---

市场下跌或其他原因导致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则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收益带来影响。

(3) 由于网下申购新股或定向增发新股锁定期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网下申购中签新股有3个月的锁定期，定向增发新股则有1年的锁定期，当持有上述新股比例较高同时出现集合计划份额巨额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发生由于所持有的新股处于锁定期无法变现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或投资比例超过上限的风险。

(4) 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导致的政策风险

目前A股市场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在推进当中，制度层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对本集合计划未来的投资运作及收益可能产生明显的影响。

(5) 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回复管理人；不同意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退出的首个开放退出期退出；不表示意见，且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退出的首个开放退出期不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6) 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7) 股指（国债）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8) 政策风险

中国有关部门针对股指期货的政策法规处于变动阶段，有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股指期货的交易实施，甚至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约定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p>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6、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7、其他风险</p> <p>(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p> <p>(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二) 风险防范措施</p> <p>1、市场风险防范</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的变化，综合分析经济增速、通货膨胀、人口结构变动、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的转变、货币政策走向以及资本市场相</p>
<p>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p> <p>(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p> <p>(2)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p> <p>(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p> <p>(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易收市日。</p> <p>(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p>	

	<p>关制度性变革，综合判断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制度升级的持续性及内部结构变化。及时对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配置进行调整。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p> <p>除以上在宏观层面对整个经济背景、在中观层面对产业和行业投资价值变动的把握，管理人在股票投资中须对具体投资品种的“非系统性风险”有严格和动态的把握，包括以下情况的分析：行业背景、产销规模与市场地位、技术领先程度、成本控制力、资源独特性、定价权、盈利能力、盈利质量、财务安全性、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与人员素质、未来市场走势预测等。</p> <p>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债券进行动态调整；在利率上升时适当增持短期债券，减持长期债券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增持长期债券，减持短期债券以提高收益。</p> <p>2、流动性风险防范</p> <p>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集合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品种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品种流通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p> <p>3、管理风险防范</p> <p>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p>	<p>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p> <p>(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p> <p>(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p> <p>(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p> <p>(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p> <p>(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p> <p>(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p>
--	---	--

	<p>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理推广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理推广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p> <p>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主办人员必须基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执行后，研究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要持续跟踪，并制定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在交易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的交易员，为委托人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p> <p>4、信用风险防范</p> <p>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确保债券发行人有能力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并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对其未来的信用等级变化趋势作出充分的评估和预测，防范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p> <p>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交易时，管理人将选择与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p> <p>5、特有风险防范</p> <p>管理人将加强对上市新股的研究，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合理进行新股申购，确保投资收益稳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对首发和增发新股的研究，尽可能避免发生在少数新股上大量中签的情况。在申购策略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分散申购策略、期限管理策略等合理配置申购资金和管理资产流动性，控制单只新股的申购资金数量，并将申购资金合理分配在较长的期限</p>	<p>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p> <p>(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p> <p>(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p> <p>(19) 由于中国结算是由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p> <p>(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p>
--	---	--

	<p>内进行申购，避免由于申购中签新股过于集中而发生流动性风险。</p> <p>对于因持有的新股处于锁定期，而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或投资比例超过上限的风险，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采取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等应对策略，待上述流动性风险或投资比例超过上限风险消除时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进展，根据最新制度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尽可能减少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给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和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p> <p>推广机构在推广本集合计划时，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向投资者提示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风险，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其可能面临的合同变更风险，并提前采取相应的应对方法。</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过程中，推广机构将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以防止因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造成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风险。</p> <p>6、其他风险防范</p> <p>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与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托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委</p>	<p>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p> <p>(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p> <p>(2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p> <p>(25) 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p> <p>(26)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p> <p>5、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投资QDII基金将面临境外证券投资带来的特有风险：</p> <p>(1) 汇率风险</p> <p>所投资QDII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币相对于QDII基金募集（计价）币种的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QDII基金资产价值或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收益。即使所投资QDII基金可能采取汇率风险对冲措施，其对冲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奏效；</p> <p>此外，如所投资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p>
--	---	---

	<p>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p> <p>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力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p> <p>(2) 政策风险及其他因素风险</p> <p>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境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等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p> <p>(3) 海外市场风险</p> <p>QDII基金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特定负面事件、该国家/地区特有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区别。部分境外证券市场（如香港、新加坡）对每日逐期交易价格并无涨跌无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类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可能具有更高的价格波动率。</p> <p>如本计划所投QDII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还将面临新兴市场的特殊市场风险：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p> <p>(4) 法律和政治局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QDII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p> <p>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QDII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p>
--	--	--

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QDII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5) 会计制度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QDII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 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QDII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QDII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投资商品型基金的特定风险

(1) 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型基金一般通过投资特定交易所挂盘的商品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投资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因此将面临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偏离的风险

商品型基金通过投资商品现货、期货、期权合约或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ETF,追求获得与标的商品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但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商品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基金买卖上述合约等标的资产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异(基差)或目标ETF;基金调整资产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基金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与国际或

国内标的商品市场不一致造成的偏离等。
此外，对于跟踪标的商品的ETF基金等上市交易型商品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也会造成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进一步偏离，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商品型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 i.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目标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ii. 在标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iii. 如所投资商品型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其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4) 投资期货合约（如有）的风险

商品型基金可能通过投资期货合约来追求与标的商品价格相似的回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6) 管理风险

在商品型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获取的信息不全面、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p>(1) 交易结构风险</p> <p>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8、可交换债的投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存在可交换债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被回购、被赎回等风险；存在换股期限内可交债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存在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存在发行债券的公司资不抵债，且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失效，到期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存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p> <p>(2) 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计划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市价法进行估值。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但随着该市场的</p>
--	--	---

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计划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值得注意的是本计划的资产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具体收益以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资产为准。

(3) 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股票发行人经营不善或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投资损失。

10、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后将封闭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委托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委托人

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与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对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的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集合计划的顺利运作。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

		<p>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托管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减小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业务操作风险发生而给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p> <p>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管理人的合规性风险。</p> <p>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p> <p>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该风险的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该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管理人会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投资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充</p>
--	--	--



		<p>充分发挥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作用，并在投资决策上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主办个人的决策风险。</p> <p>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风险防范措施：</p> <p>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建立了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7、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p>
29	说明	<p>上述内容是说明书的主要变化，法律法规的更新、管理人变更导致的变化文中做了相应修改，其他的变化详见变更后说明书，具体以说明书为准。</p>